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尾镇径群村段至葱岭村段护岸水毁修复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翁源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幸福路 5 号 联系电话： 13076236209 联系人： 林宸。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尾镇径群村段至葱岭村段护岸水毁修复项目水利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水利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江尾镇径群村段至葱岭村段护岸水毁修复项目地处翁源县江尾镇径群村，距翁源县城约 16km，因强降雨造成护岸冲毁不能行使防洪能力，现拟对该护岸新建 C20 混凝土挡土墙和面板，长度为 195 米。 2. 服务要求：按选取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

		有关资料及说明,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以施工图、清单及选取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 3. 服务内容: 水利工程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报价范围 16000 元-12000 元(高-低)。 3. 计价标准: 本项目服务金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计费,以施工合同价为计费基数,报翁源县水务局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与施工合同一致。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定期验收。 2. 验收程序: 委托第三方验收。 3. 验收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合格、资料齐全、安全达标、整改到位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处



		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注:以双方合同最终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在合同中给予明确。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